

“中亚文教长廊”项目传统文化后备人才资助计划 出国(境)学习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现志愿加入中国华夏文化
遗产基金会尧舜文化专项基金“中亚文教长廊”项目(以下简称中亚文教长廊
项目办)传统文化后备人才资助计划,为我国传统文化发展增砖添瓦。

我承诺:

- 1、在留学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和留学国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 2、接受中亚文教长廊项目办相关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录取高校的留学期限出访。留学期间,不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 3、根据我国及留学目的地公共卫生情况、出入境条件、留学签证政策等合理安排留学及出行计划,对赴外留学风险做出理性评估,提高防盗、防诈骗意识,严肃保密纪律,不携带任何形式的涉密和敏感载体出境,为本人留学期间的安全负责。在外留学期间,会购买相关保险,做好意外事故的预防和保障。
- 4、在外留学期间会保持与中亚文教长廊项目办的联系,定期向中亚文教长廊项目办汇报学习情况。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尧舜文化专项基金中亚文教长廊项目资助”。
- 5、留学期满会按期回国,并将在回国后一周内办理完成回国报到手续。学成后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到中亚文教长廊项目办登记回国信息,并提交留学成绩单。
- 6、中途回国、提前归国或延迟归国,或有违反中国和留学国法律和校纪校规的行为,或未能正常毕业,或毕业后回国服务周期不满等将视为违反资助要求,中亚文教长廊项目办有权撤销受资助人的资格,并要求全额或部分退回所资助的费用。
- 7、本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参与计划遴选没有舞弊行为,所获得的资助仅用于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尧舜文化专项基金中亚文教长廊项目传统文化后备人才资助计划所规定用途。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上述承诺要求,并将遵照执行。(请抄写一遍)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		联系方式	
直系亲属签名		与承诺人关系	
联系方式		日期	

备注: 签字后请按手印确认